#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工作管理、服务和监督,保障段位制考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进行,推动武术运动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新颁布的《中国武术段位制(试行)》《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结合段位制考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各级段位制办公室应设立段位制考评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以加强段位制工作的服务、监督和管理工作。
- 第二条 段位制考评委员会是开展武术段级、段位培训、组织考试和成绩认定的专业考评员管理组织,设高段位考评位考评委员会、中段位考评委员会、初段位考评委员会。
- 第三条 各级考评委员会在本级段位制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管下,提出考评员的培训、推荐、选派、管理、考核和奖惩工作的建议,报经本级段位制办公室研究同意后具体实施。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四条 考评监督委员会

按《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试行)》组成考评监督委员会并行使职权。设主任1人,副主任2-4人,成员若干名。所聘

人员应为本区域内较高段位人员,武德高尚、德高望重,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 (一)监督、检查考评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 (二)审议考评期间执行规程中发生的纠纷,保证考评的正 常进行;
- (三)向中国武术协会和考评委员会通报监督情况,并对考 官和参加考评人员的违纪行为,提出处罚意见。

## 第五条 考评委员会

各级考评员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考评员若干人。各级考评委员会人员由本级段位制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和本区域内的考评员组成,担任具体考评执裁人员,必须为具备相应段位,并持有相应等级的考评员资格证。

- (一)高段位考评委员会:由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组织成立,执行全国高段位人员的考试、考评。由中国武术协会行政管理人员3至5人、国家级考评员10至15人组成,其中九段位者不少于三分之一。
- (二)中段位考评委员会:由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组织成立,执行本区域内六段位及以下人员的考试、考评。由各省市一级段位制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1至2人,本区域内的国家级考评员和一级考评员组成,其中国家级考评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 (三)初段位考评委员会:由二级段位制办公室或三级段位制办公室组织成立,执行本区域内三段位及以下人员的考试、考

评及指导工作。由各省市二级、三级段位制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 1至2人和本区域内的一级、二级考评员组成,其中一级考评员 不少于三分之一。

## 第六条 考评人员的组成

根据考评工作需要,可设1个或多个考评小组;根据考段人数规模可依据规则配备辅助人员。

- (一)高段位考评小组:设考评长1人,考评员5至8人 (全部为国家级考评员,且九段位者不少于3人),编排记录长 1人,检录长1人。
- (二)中段位考评小组:设考评长1人,考评员4至6人(国家级考评员不少2人),编排记录长1人,检录长1人。
- (三)初段位、段级考评小组:设考评长1人,考评员3至4人(一级考评员不少于1人),编排记录长1人,检录长1人。

## 第七条 考评人员的职责

## (一)考评长

- 1. 组织业务学习, 落实具体考评工作;
- 2. 解释规则,但无权修改规则;
- 3. 在考评过程中,根据需要可调动本组考评人员工作,考评人员发生严重错误时,有权做出批评、警告,以及向考评办公室建议撤换、暂停或取消考评员资格等;
  - 4. 审核并宣布成绩, 做好考评工作总结。

## (二)考评员

- 1.参加考评业务学习,做好准备工作;
- 2. 认真执行考评规定, 严格按规则进行评分, 并作详细记录;
- 3. 服从考评长领导。

## 第三章 考评通则

## 第八条 报名及考评顺序

- (一)应考者须根据段位考试规程(或通知),对照申报段位的条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填写相应段位申报表和考试报名表,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相关考试机构。
- (二)考评员根据应考者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确认的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考段者,其填报考试的相应内容和具体名称,由编 排记录组按照编排的相关原则编排考试顺序。

#### 第九条 检录

参加考试人员须在考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报到,参加第一次检录,并检查服装和器械;考前 20 分钟进行第二次检录;第三次检录时间为考前 10 分钟。

## 第十条 礼仪

- (一)参加考试人员听到上场点名时,在指定上场的地方向 考评长行抱拳礼,考评长回行注目礼;完成动作后,回到指定地 点等待成绩,考评长宣布得分后,考试人员向考评长行抱拳礼, 方可退场。
  - (二)考评员换人时,互相行抱拳礼。

## 第十一条 计时

参加考试人员演练时,由静止姿势开始动作,计时开始,完成动作,计时结束。

#### 第十二条 示分

考试成绩,现场公开示分。

#### 第十三条 弃权

- (一)参加考试人员不能按时参加检录与考试,按弃权论处;
- (二)考试期间,考评人员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试, 按弃权论处。

#### 第十四条 时间与场地

武术散打采用《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中相关时间与 场地要求;武术套路相关要求如下:

## (一) 完成套路时间

套路要求不少于 40 秒,不超过 1 分 20 秒,太极拳、械,则时间可在 3 至 5 分钟。

## (二) 完整套路要求

完整套路必须是有起势和收势,演练时未完成套路者不予重做,不予评分。

## (三)考试场地

- 1. 采用普通地毯,长为14米,宽为8米,周围边线为2米安全区。
- 2. 基层武术段位考试点根据考试的项目特点和设备条件,因地置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采用普通地毯,可不设边线。

太极拳、太极器械项目多人上场时, 可不考虑出界扣分。

#### 第十五条 服装

考评员应统一身着武术段位考评员服;参加考试的人员,套路须身着白色武术段位考试训练服装和武术运动鞋;散打着散打服装。

#### 第四章 考评方法与标准

#### 第十六条 考评方法

- (一)段级考试:包括武德教育、武术礼仪,身体基本素质, 武术基本功和基本技术等内容,具体考试内容参照《中国武术段 位制段级考评办法》相关要求。
- (二)初段位考试:包括武术礼仪和技术考试两部分内容。 武术礼仪考试的内容为行抱拳礼和武德相关内容;技术考试内容 应符合初段位技术要求。
- (三)中段位考试:包括武术基本理论知识和技术考试两部分内容。武术基本理论知识以考试形式完成理论试卷;或现场完成一篇500字左右的习武心得。技术考试内容应符合中段位技术要求。
- (四)高段位七段考试:包括技术考试和理论考试两部分内容,理论考试分为笔试和答辩两种方式,技术考试按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考评内容和相关要求进行。
- (五)高段位八段、九段考核:以申报者提交的武术相关业 绩和技术视频为主要依据,并参考理论研究成果,对申报者武德

修养、技术水平、个人成绩、业务能力、社会贡献等方面综合评 定,具体标准按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考评内 容和相关要求进行。

#### 第十七条 评分方法

武术散打项目采用《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段位评分 方法; 武术套路项目评分方法如下:

- (一)考评员根据考段者现场演练的具体表现,依据相关规则,给予评定。技术考试各项满分均为10分。
- (二)考评员根据考生现场技术演练水平,与"等级评分总体要求"的相符程度,按照评分的等级标准,并与其他考生进行比较,确定考生等级分数。在此基础上,减去"其他错误"的却分即为考生的得分。考评员评分可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 (三)应得分数的确定

有3名考评员评分时,取3名考评员评出的考生得分的平均值为考生的应得分;5名考评员评分时,取中间3名考评员评出的考生得分的平均值为考生的应得分。应得分可取到小数点后2位数。

## (四)考评长对评分的调整

当评分中出现明显不合理现象时,在示出考生最后得分之前,考评长可调整考生的应得分。考评长调整分数范围为 0.05分至 0.1分。如须调整更大幅度方可纠正明显不合理现象时,考评长须经总考评长同意,调整分数范围扩大为 0.15 分至 0.2 分。

#### (五)最后得分的确定

考评长从考生的应得分中减去"考评长的扣分",或加上"考评长的调整分",即为考生的最后得分。

#### 第十八条 八段、九段的评审程序

- (一)初审:由高段位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分类登记;
- (二)初评:由高段位评审委员会考评专家根据考评标准对 申报材料分组进行初评和排序;
- (三)复审:由高段位评审委员会对拟推荐晋升高段位者的 申报材料逐一进行再核实、复审,其复审内容包括:
  - 1. 申报表格的审核;
  - 2. 原段位晋升时间的审核;
  - 3. 对技术职称和工作职务情况的审核;
  - 4. 对理论成果的审核;
  - 5. 对工作业绩的审核;
  - 6. 对各种荣誉证书的审核;
  - 7. 对所提供技术视频的观看与评定。

## (四)其它相关规定

- 1.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不予评审;
- 2. 评审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评审;
- 3. 取得现段位以前的业绩不能再次用于晋升高一段位的 依据;

4. 专著、论文有剽窃和侵权行为者,不予评审。

#### 第十九条 荣誉高段位评审

荣誉高段位的授予条件,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荣誉段位授予办法(试行)》管理办法对发展武术事业、资助武术活动和管理武术工作作出特殊贡献者,以及在继承发展推广武术事业中影响显著、年事较高的老拳师的推荐材料(含著作、影像资料及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经高评委讨论、审核、表决。由高评委作评审结论,报中国武术协会批准授予。

#### 第二十条 考试分值

散打中段位分值依据《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中段位 考试分值,武术套路中段位分值采用如下分值。

#### (一)段级

申请者在技术考试中凡达6分者,即为合格。

## (二)初段位

- 1. 一段分值:完成符合一段规定动作数量的内容,套路为1项单练拳术或器械,考评成绩达7.0分;散打技术考评成绩达7.0分;
- 2. 二段分值: 完成符合二段规定动作数量的内容, 套路为 1 项单练拳术或器械, 考评成绩达 7. 5 分; 散打技术考评成绩达 7. 5 分;
- 3. 三段分值: 完成三段的规定动作数量内容, 套路为 1 项单 练拳术和 1 项单练器械, 两项成绩均在 7.5 以上; 散打技术考评

成绩达8.0分。

## (三)中段位

- 1. 四段分值: 两项成绩均在 8.0 以上, 理论考评成绩达 75分;
- 2. 五段分值: 两项成绩均在 8.5 以上, 理论考评成绩达 80分;
- 3. 六段分值: 两项成绩均在 9.0 以上, 理论考评成绩达 85 分。

#### (三)高段位

- 1. 七段: 技术考试满分为 10 分, 理论笔试与答辩各为 100 分, 合格线将根据报名人数和排名情况划定。
- 2. 八段、九段: 对申报者申报的技术与相关资料进行评定, 高段位考评小组,根据报名人数和排名情况划定拟晋升名单, 提交高段位评审委员会审议后确定晋升名单。

## 第二十一条 评分标准

武术散打采用《武术散打段位晋级考评手册》评分标准,武术套路采用如下评分标准:

## (一)等级分的评分标准

分为 3 档 9 级, 其中: 8.50~10.00 分为优秀; 7.00~8.49 分为良好; 5.00~6.99 分为尚可。(详见表 1)

## (二)等级评分总体要求

1. 动作规范,方法正确,风格突出。考生应表现出所演练的

拳种及项目的技术特点和风格特点,应包含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和技法。

- 2. 劲力顺达,力点准确,动作协调。通过考生的肢体以及器械应表现出该项目的劲力、方法特点,手、眼、身、法、步配合协调,器械项目要求身械协调。
- 3. 节奏恰当,精神贯注,技术熟练。应表现出该项目的节奏特点。
- 4. 结构严密,编排合理,内容充实。整套动作应与该项目的技术风格保持一致,具有传统性。
  - (三)考评员执行的其它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 1. 遗忘: 扣 0.1分;
  - 2. 出界: 扣 0.1分;
  - 3. 失去平衡: 晃动、移动、跳动扣 0.1分;
  - 4. 器械、服装影响动作: 扣 0.1分;
  - 5. 器械变形: 扣 0.1分;
  - 6. 附加支撑: 扣 0. 2 分;
  - 7. 器械折断: 扣 0. 3 分;
  - 8. 器械掉地: 扣 0. 3 分;
- 9. 倒地: 扣 0. 3 分。以上错误每出现一次, 扣一次; 在一个动作中,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其它错误, 应累积扣分(详见表 2)。
  - (四)考评长执行的其它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 1. 考生完成套路时间,凡不足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在5

秒以内(含5秒), 扣 0.1分; 不足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超过5秒, 在10秒以内(含10秒), 扣 0.2分; 不足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或超出规定时间达 10秒以上, 扣 0.3分, 最多扣 0.3分。

- 2. 考生超过规定时间扣分已达 0. 3 分时, 考评长应请考生立即收势停止比赛。此种情况应视为考生完成套路。
  - 3. 考生未完成套路,不予评分。

等别 级别 评分分值 上 ①级 9.  $50 \sim 10.00$ 优秀 中 ②级 9.00 $\sim$ 9.49 下 (3)级  $8.50 \sim 8.99$ 上 4)级  $8.00 \sim 8.49$ 良好 中 (5)级 7.  $50 \sim 7.99$ 下 ⑥级 7.  $00 \sim 7.49$ 上 ⑦级  $6.50 \sim 6.99$ 中 尚可 (8)级 6.00 $\sim$ 6.49 下 (9)级  $5.00 \sim 5.99$ 

表 1 等级评分标准

## 表 2 其它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错误种类	错误内容及扣分标准		
	扣 0.1分	扣 0.2分	扣 0.3 分
	▲刀彩、剑穗掉地或		
服装、饰物 影响动作	缠身 ▲服装开钮或撕裂 ▲服饰、头饰掉地 ▲鞋脱落		
器械触地、脱把、碰身、 脱把、折断、 变形、折断、 掉地	▲器械触地 ▲器械脱把 ▲器械碰(缠)身 ▲器械弯曲变形		▲器械折断(含即将 折断) ▲器械掉地
出界	▲身体任一部位触 及线外地面		
失去平衡	▲上体晃动、脚移动 或跳动		▲倒地(双手或肩、 头、躯干、臀部触地)

		撑	
遗忘	▲遗忘一次		

注:考生在一次失误中若出现多种以上所列举的其他错误,应累计扣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在此之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三条 解释权属中国武术协会。